联合国　S/2004/76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Sept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4年9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于2004年9月3日依照2004年6月8日第1546（2004）号决议第30段提交的报告（S/2004/710和Corr.1），特别是关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安全安排的第三部分。

正如我在报告中所述，为了使援助团能够扩大在伊拉克境内的人员编制和各种活动，有必要在多国部队所提供的保护之外建立联合国综合安全架构，以在援助团设施内实施出入管制和巡逻，在联合国房地范围和在援助团人员外出时为其提供个人安全保卫，开展培训，协调联伊援助团与其他联合国组织之间的安全安排，以及同经安全理事会第1511（2003）号决议和第1546（2004）号决议授权的统一指挥下的多国部队之间的安全安排。联伊援助团综合安全架构由四部分组成，即国际安全工作人员、保护协调干事、个人安全保卫以及警卫队。如上文所述，这并不包括多国部队所提供的保护。所有四个部分的部署将视正在进行中的对今后几个月伊拉克境内总体安全局势的评估以及实务人员的相关部署而定。部署工作还将取决于能否完成必要的后勤安排，其中包括具有安全保障的办公和生活设施。

就综合安全架构的第四部分即警卫队而言，将需要三个建制部队，每个部队由多达160名的武装民警、准军事人员或军事人员组成，将由会员国以特遣队的形式提供。这些警卫队将成为联伊援助团的一部分，并将承担在联伊援助团房地内进行出入管制和巡逻的具体责任。

请确认这一安排可以为安全理事会所接受为荷。这样，我将着手建立警卫队，并根据伊拉克境内的总体安全局势以及必须作出的后勤、财政和相关安排，在伊拉克部署警卫队以及联合国综合安全架构的其他部分。

科菲·安南（签名）

04-53051 (C)　300904　300904